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19〕10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学校2019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全面推动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不含单独考试和定向就业研究生）。

可申请学科专业以及导师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申请条件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高尚的道德品格；
2.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师生关系和谐；
3. 应具有高水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4.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5. 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

性研究工作，硕士阶段科研优秀、有阶段性的科研成果。

三、工作程序

硕博连读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具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1.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材料提交：网报期间，申请人将《苏州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给报考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招生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

(1) 资格审核：各招生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各招生单位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按一级学科由至少 5 位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包括业务考核

和素质考核，具体内容和考核形式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四、培养与管理

1. 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后，原硕士研究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2. 对硕博连读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培养过程应加强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3. 硕博连读生在博士阶段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将授予博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1. 各招生单位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详细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2. 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苏大研〔2010〕40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